**2020年度永泰县清凉溪（红星段）礼柄村六桥头至大王庙河道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永泰县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落实政策实施效果，我乡对2020年度永泰县清凉溪（红星段）礼柄村六桥头至大王庙河道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

本项目依据红星乡党政班子联席会议[2020]10号、《关于印发<永泰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樟财〔2019〕157号）、《关于修订<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6号）实施。

## （二）基本情况

礼柄村作为革命老区村、“乡村振兴”试点村，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六桥头至大王庙河段水土流失严重，制约产业发展，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 （三）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永泰县清凉溪（红星段）礼柄村六桥头至大王庙河道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际完成河道护岸建设501.6米、护岸围栏165米、步道建设484.5米，河道清淤清杂416.39立方米，项目总投资约90万元。截至2020年，工程已完工，基本解决该段河岸水土流失问题，大大方便老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对促进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流域生态系统有着重要意义。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1.38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乡依据《关于印发<永泰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樟财〔2019〕157号）编制本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经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2020年部分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内容的批复》（樟财〔2020〕260号）批复执行，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无调整。

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11个，实际完成目标数6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目标，绩效目标值为100%，期初设置目标数11个，完成6个，完成率54.55%；

（2）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目标，绩效目标值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2020年度实际支出数为50万元，项目补助数为50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3）产出数量目标“河道护岸建设”目标，绩效目标值500米，实际建设长度为501.6米，完成绩效目标值；

（4）产出数量目标“护岸围栏”目标，绩效目标值500米，实际建设长度为165米，未完成绩效目标值；

（5）产出数量目标“步道建设”目标，绩效目标值500米，实际建设长度为484.5米，未完成绩效目标值；

（6）产出数量目标“河道清淤清杂”目标，绩效目标值1500立方米，实际为416.39立方米，未完成绩效目标值；

（7）产出质量目标“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目标，绩效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为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8）产出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绩效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9）产出质量目标“项目管理达标率”目标，绩效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管理达标率为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10）社会效益目标“受益群众数”目标，绩效目标值为1300人左右，实际受益群众数为1254人，未能达到绩效目标值；

（1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值为不低于95%，实际受益群众满意度96.46%，完成绩效目标值。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原项目设计方案中护岸围栏尾部段需要变动，往左侧偏移，造成护岸长度变更。

2、改进建议：

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护岸长度。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 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64%）

⑴投入类指标分值18分，得分15.27分，其中：

①“目标完成率”分值6分，得分3.27分。评分标准为：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期初目标编制数11个，目标实际完成数6个，A=54.55%，得分3.27分。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6分，得分6分。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当年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50万元，B=100%，得分6分。

③“资金使用率”分值6分，得分6分。评分标准为：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50万元，C=100%，得分6分。

⑵过程管理类目标分值46分，得分35.94分，其中：

①“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评分标准为：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成立了以吴德金乡长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分6分。

②“目标编制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评分标准为：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期初编制绩效目标11个，得分3分。

③“目标个性化程度”分值5分，得分4.50分。评分标准为：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目标的，每1个个性目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目标9个，得分4.50分。

④“目标全面程度”分值5分，得分5分。评分标准为：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编制绩效目标三类11种目标，得分5分。

⑤“目标完成质量”分值6分，得分4.44分，评分标准为“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2019年度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为0.74，得分4.44分。

⑥“预算执行监控情况”分值7分，得分5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分5分。

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分2分。

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分2分。

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分2分。

⑩“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分标准为：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分2分。

⑪“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评分标准为：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尚未进行结算审核，得分0分。

⑫“业务部门自查情况”分值3分，得分0分。评分标准为：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情况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我乡已对该项目开展自查，未发现问题，得分0分。

### 绩效自评个性目标体系(36%)

①“工程验收等级 ”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为：工程验收等级不低于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工程验收合格，得分6分。

②“河道护岸建设”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500米（期初绩效目标值：500米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河道护岸建设501.6米，得分6分。

③“护岸围栏”分值4分，得分1.32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500米（期初绩效目标值：500米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护岸围栏建设165米，得分1.32分。

④“步道建设”分值4分，得分3.88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500米（期初绩效目标值：500米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步道建设484.5米，得分3.88分。

⑤“河道清淤清杂”分值4分，得分1.11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500立方米（期初绩效目标值：1500立方米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河道清淤清杂416.39立方米，得分1.11分。

⑥“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 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为100%，得分4分。

⑦“项目管理达标率”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 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项目管理达标率为100%，得分4分。

⑧“受益群众数”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300人左右（期初绩效目标值：1300人左右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受益群众数1254人，得分4分。

⑨“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4分，得分4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95% （期初绩效目标值：95%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6.46%，得分4分。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验做法：期初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了投入、产出、效益三类目标，且充分反映了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报送项目名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为了老区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乡上报永泰县财政局申请进行调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出现了河道清淤清杂数据与实际差距较大，影响了自评工作进展，今后会认真填报避免再犯。项目的制定及实施依据《关于印发<永泰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全力推进精准帮扶，进一步扶持和促进我乡革命老区健康发展。

红星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1日